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## 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加強學生職場之競爭力，貫徹本校一證多照之政策，特制訂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實施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

第三條 101(含)學年以前入學學生於二年級結束前，應就升學考研、證照考試、企業實習三個方案做出選擇（至少擇一），並進行配套選課，提升其職場競爭力。實施辦法規定如下：

(一)、本辦法採點數制，本系學生在本校求學期間，列計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取得六個點數者，視為具有職場競爭力。

(二)、各強化職場競爭力方案之配套課程與點數之配給如下：

方案	配套課程	點數
升學 考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研究方法</li><li>● 統計分析方法</li><li>● 統計套裝軟體應用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畢業專題論文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上發表者給予六點。</li><li>◆ 左列配套課程每修習一門及格者給予三點。</li><li>◆ 國內外研究所獲入學許可者給予六點，備取者給予三點。</li></ul>
證照 考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參考本系證照認列點數表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參考本系證照認列點數表</li></ul>
企業 實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產業實務實習一</li><li>● 量販流通實務研習一</li><li>● 產業實務實習二</li><li>● 量販流通實務研習二</li></ul>	左列配套課程中，「產業實務實習」科目，每學期成績配給的點數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60 分以上，未滿 75 分，給 2 點</li><li>◆ 75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，給 3 點</li><li>◆ 90 分以上給 4 點</li></ul>

(三)、本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、擔任社團負責人表現優異，或具有其他傑出之特殊表現，足證明其職場競爭力者，得專案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核給點數。

競賽:

類型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入選	參賽
全國性專業競賽	6	5	4	2	1
全校性專業競賽	4	3	2	1	
系級專業競賽	3	2	1		

社團:

類型	社長	副社長
全校(如學生會，畢聯會，系聯會)	3	1
系級(一般)	2	1

第四條 102 學年(含)以後入學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兩個學期實習，並取得專業證照一張，始取得六個點數者，視為具有職場競爭力。

第五條 105 學年(含)以後入學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兩個學期實習或專題，並取得專業證照一張、資訊專業證照一張，視為具有職場競爭力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